

证券代码: 000671

证券简称: G 闽阳光

公告编号: 2006-040

福建阳光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五届董事会 2006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阳光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 2006 年 8 月 13 日以电话、专人递送或传真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 2006 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以下称“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06 年 8 月 17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11 人,实到 8 人。赖征田、孙立新、王龙荣董事因出差开会未出席本次会议,亦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表决。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以 8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同意公司为福建亚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福州分行借款人民币 5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为一年,自本公司与交通银行福州分行签订《担保合同》之日起生效。

特此决议

福建阳光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6 年 8 月 22 日